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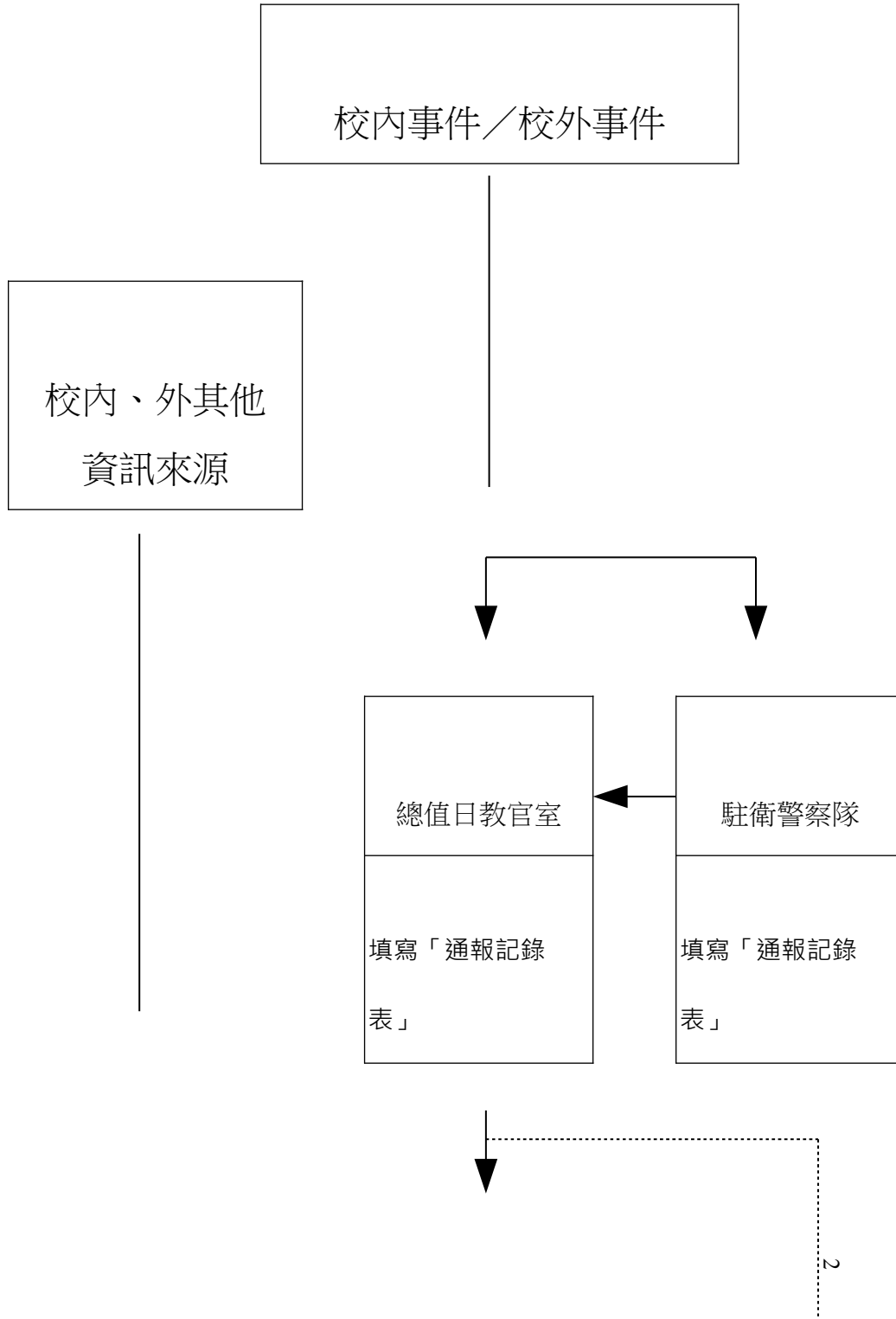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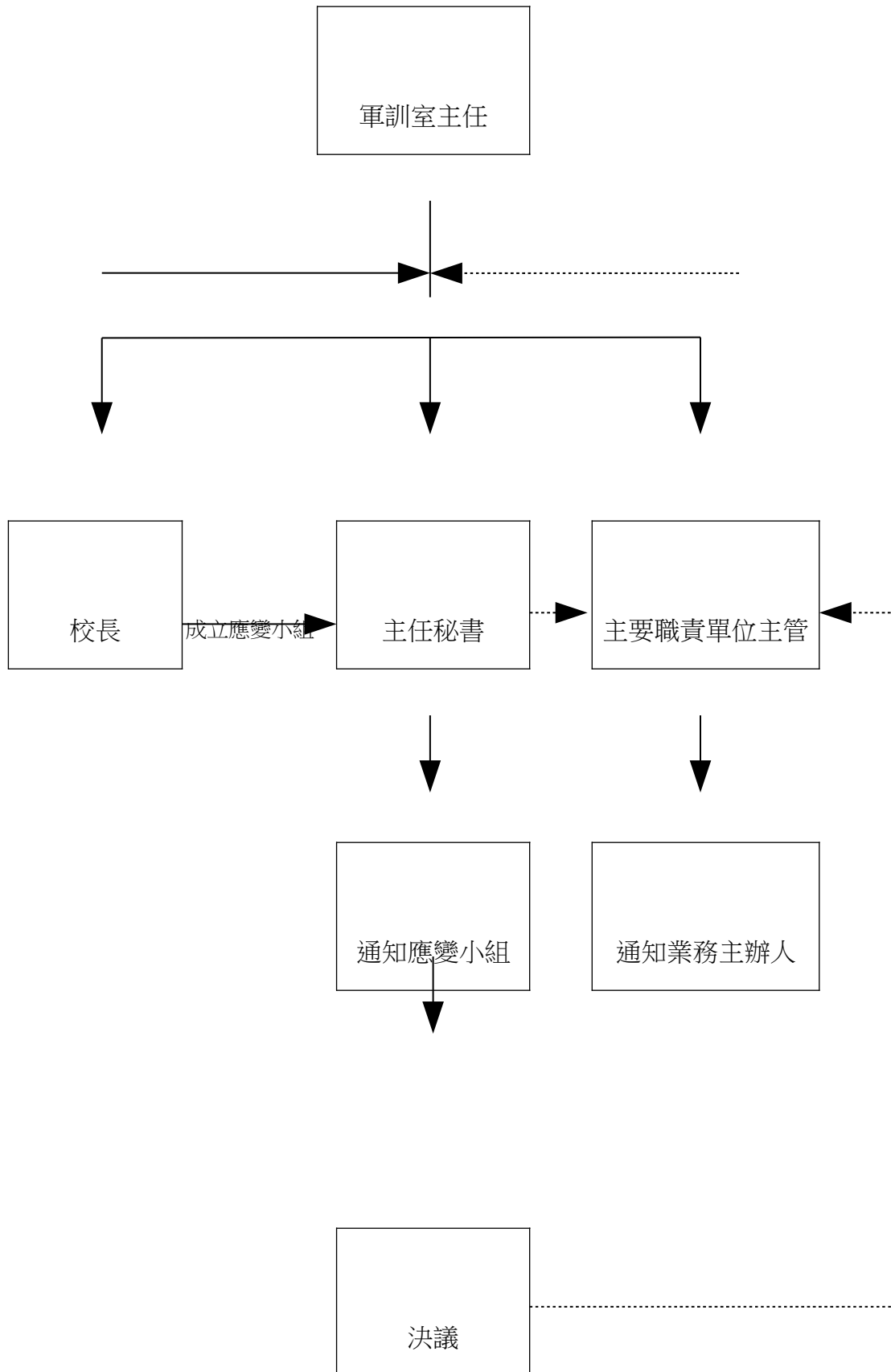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五七〇次 行政會議通過

- 1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處理及防範緊急重大事件，俾採取必要應變措施，特訂定本大學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2、本大學於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由校長召集成立緊急重大事件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應變小組），以統籌指揮應變事宜。
- 3、應變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、外專業人士參與；校長並按事件性質指派小組成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。

應變小組於事件處理完竣後自動解散。
- 4、應變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擔任。主任秘書負責對外聯絡發言；第一組、第二組負責校內相關聯絡事宜。
- 5、本大學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主管及通聯（報）專責人員之上班、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資料，並送本大學秘書室彙整後分送各單位，資料如有異動，並應隨時更新。
- 6、本大學各單位接獲緊急重大事件通報時，應依本大學「緊急重大事件通報系統」（如附表一）逐級通報，總值日教官室或駐衛警察隊於接獲事件通報後，應即填寫通報記錄表（如附表二）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送校長核示。
- 7、本大學各單位接獲緊急重大事件通聯時，應依本大學「緊急重大事件通聯系統」（如附表三）分工通聯。
- 8、第六、第七點之通聯或通報作業，必要時得越級為之。
- 9、本大學各單位得配合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；各單位基於業務主管立場，已訂定相關規定者，得繼續適用或配合修訂之。
- 10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報系統





國立政治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聯（報）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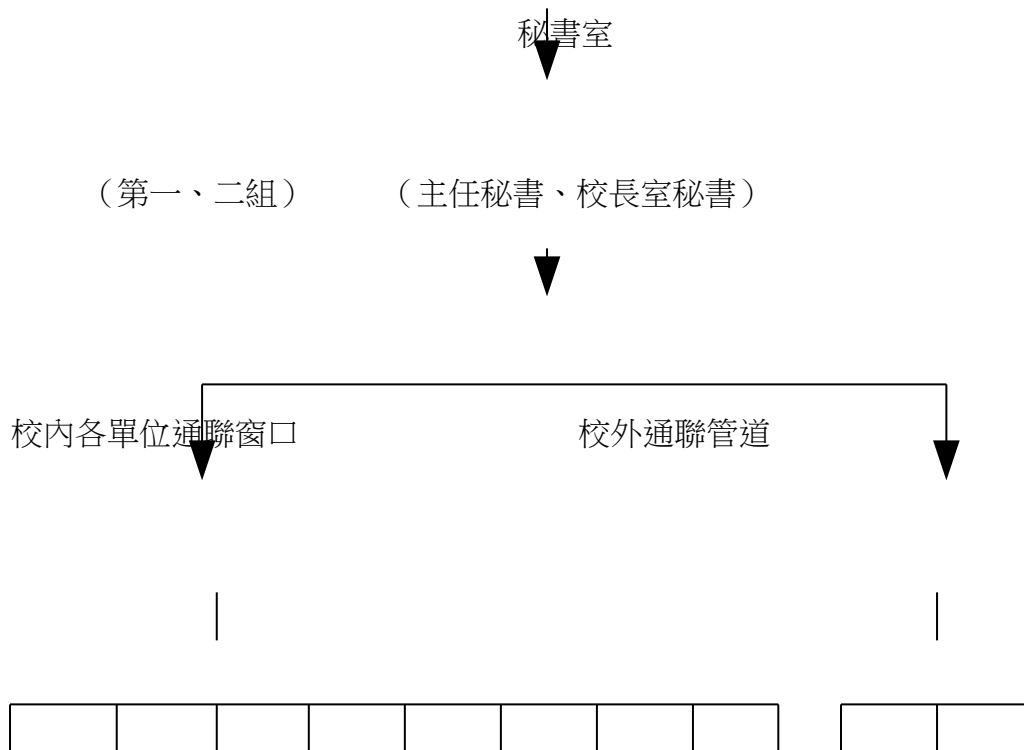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通報單位		
通報人員 職稱/姓名		
通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通報內容	<p>基本資料：（時間、地點、主要人物）</p> <p>事件摘要：</p> <p>初步處理情形：</p>
接收通報單位 / 人員職稱 / 姓名	

備註	<p>1、 通報應把握時效，爭取先機。</p> <p>2、 本通報表應於填寫後二十四小時內陳送校長核示。</p>
----	--

校長： 單位主管： 通報人：

應變小組/校長宣布



軍訓室總值日教官室（擔任第二通聯中樞、回答詢問、支	駐警隊（巡迴播音、回答詢問）	總機（答錄）	教務處各學院各系所	人事室行政單位（含附小、各中心）	學務處各學生宿舍值日教官室（播音）	總務處技工、工友	政大之聲（廣播）	電算中心（網路公告）	電視 無線四台、TVBS N	廣播 中廣新聞網、警廣交通網	網路 中央通訊社、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聯系統